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少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少駿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陳少駿於民國114年7月20日2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江○郡（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妨害秩序部分，業由本院少年法庭為保護處分）、潘○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妨害秩序部分，業由本院少年法庭為保護處分）行經屏東縣長治鄉香揚路與合興路交岔路口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曹招美之Ａ０１發生行車糾紛，詎陳少駿與江○郡、潘○安均明知街道係屬多數人往來之公共場所，如在該處聚眾施強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而危害安寧及公共秩序，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陳少駿下車持足作為兇器使用之球棒1支朝本案汽車後車尾擋風玻璃揮擊，而江○郡則持另一支球棒、潘○安則徒手，2人下車後在旁給予陳少駿精神上、心理上之鼓舞及支援而在場助勢，以上開方式造成公眾不安而危害社會安寧，

亦致令本案汽車之後車尾擋風玻璃毀損不堪使用而生損害於Ａ０１。嗣經Ａ０１報警並提出告訴，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79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其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5頁、少連偵緝卷第31至32、49至51頁，本院卷第53、77、152、179、189、19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少年江○郡、潘○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證人李鈞維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6至16頁、少連偵卷第31至33、37至39頁），並有114年7月22日警員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汽車遭毀損照片、行車紀錄器檔案及影像截圖、本院114年度少護字第298號宣示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頁、30、32、36至46頁、少連偵緝卷第53至5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知道潘○安但是不太熟，我不知道他未成年，他會抽菸及騎車，我不認識江○郡，當天是要載潘○安，但因為江○郡跟潘○安認識所以一起坐我的車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而依證人即同案少年江○郡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不認識等語（見少連偵卷第31頁），經核與被告所述尚屬相符，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佐證被告知悉同案少年2人之年齡，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繩，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且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77頁），是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無實質上之妨礙，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㈡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㈢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與同案少年江○郡、潘○安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按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㈣不予刑之加重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係因行車糾紛，而被告為下手施暴之人，同案少年2人江○郡、潘○安在場助勢並未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整體鬥毆過程及手段、事件之偶發性、衝突所生危害等節，本案妨害秩序犯行實已破壞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且程度並非輕微，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本案幸發生於深夜，人潮非多，致未實際造成其他民眾受有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等情，認以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故無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2.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查同案少年江○郡、潘○安於本案案發時雖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參（見警卷第18至19頁），然被告於行為時並不知悉同案少年2人之年齡，已如前述，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理應知悉應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紛爭，本案僅因偶發之行車糾紛，竟無視法紀、明目張膽在公共場所聚眾發生肢體衝突，並持球棒在公共場所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致本案汽車後車尾擋風玻璃毀損不堪使用，已足驚擾社會安寧，對社會秩序及安全危害非小，且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行為誠屬不當，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迄今均未履行等情，此有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99號和解筆錄、本院115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見

本院卷第95、179頁），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前有妨害秩序之前科（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危害程度，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並參酌檢察官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被告所持用之球棒1支，固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現已不知去向，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考量前開物品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為一般人可輕易取得之工具，非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昱璇、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